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科技创新群体，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黔教科研发〔2019〕99号）有关要求，省教育厅决定2023年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领域

各高校可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组建创新团队进行申报，按照贵州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持面向现代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的科技需求；现代能源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具有比较优势的航空、航天等产业和具备基础及市场潜力的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的科技需求；基础材料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建的创新团队。

### 二、申报条件

（一）创新团队依托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创新研发基地，开展对我省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自主创新和和技术应用创新研究。所开展的研究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有明确的技术实现路线和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

(二)创新团队带头人应是本省高校从事科研和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三)创新团队带头人年龄及研究骨干成员原则上不男性不超过38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40岁(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校级领导不得作为创新团队带头人申报。

(四)创新团队成员应在8人以上12人以下，并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合理的学科专业和年龄结构，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参加人员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每位成员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五)2023年立项的高校科技创新团队仍采取配套资助的方式，由所在学校负责落实创新团队研究配套资助经费。其中省财政资助经费不高于60万元，高校配套经费不低于20万元，创新团队能够自筹一定的研究经费。

(六)鼓励跨学科、跨高校组建创新团队，鼓励高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创新团队。提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

### 三、申报范围

创新团队的申报范围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及部分高职院校，本科高校不限额申报，每所高职院校最多申报1项。团队负责人最多只能申报1项创新团队，团队成员参与项目数最多不超过2项。不符合申报条件、研究经费无法落实的高校不得申报。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育部及省有关部门创新团队计划的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 四、申报程序

(一) 网上申报。网上申报: 请于2023年3月1日—3月31日登录贵州省高校科研项目网站系统(<https://rwsb.conjure.net.cn/>)，认真填写《2023年贵州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1)。附件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应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取得。

(二) 学校审核。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完成网上填报、审核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各高校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申报资格的有效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实填写推荐意见，并做出对团队提供科研条件和科研环境、配套经费保障的承诺。

为保证此次申报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单位指定一名负责自科项目申报的同志加入贵州省高校自科项目申报管理QQ群：623998162。

### 五、有关要求

(一)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遵循“择优支持、年度报告、终期考核”的原则，经学校推荐，我厅形式审查合格后，

聘请省内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支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

(二)申报材料是评审和今后支持资助的重要依据,请团队负责人认真填报,重点突出团队的创新潜力,做好研究规划,合理确定产出目标。

(三)《申报书》的文字表述要真实、准确、客观。附件材料要真实可靠、详实完备、清晰可见。如发现有不实或伪造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四)学校书面推荐函于2023年4月3日前寄送至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省教育厅科技处1116室。

联系人:罗圣梅 联系电话:0851-85283677

- 附件: 1. 2023年度贵州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书  
2. 2023年度贵州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

